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

訴訟代理人 李品暘

游芳莉

李育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永鴻即長雨鋼鐵工程行（原名張巧宇即啟宇浪板工程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